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泉经信办〔2018〕599号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

委各科室、委属有关事业单位：

现将我委制定的《加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加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专项资金操作程序，增强工作效率和透明度，促进干部廉洁自律，根据省、市工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制度。

一、规范申报程序

1. 发布指南。根据国家、省、市重点发展规划及年度重点项目计划，联合市财政局及时发布相关项目资金申报指南。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相关产业政策、申报条件、补助标准、实际投资额、利税贡献和社会经济效益等相关量化经济指标。

项目资金申报指南（通知）在下发纸质文件的同时，应在市经信委门户网站发布，保证专项资金申报政策的公开透明。

2. 网上申报。根据省经信委关于惠企政策网上公开工作部署，按照“业务公开、过程受控、全程在线、永久追溯”的总要求，由本委组织实施的惠企政策项目均要通过网络申报，包括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省级切块专项资金项目以及市级工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惠企政策管理系统进行网络申报，并上传相关材料。

3. 逐级上报。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辖区内财务制度健全、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所有项目由企业自愿申报，申报单位对其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书面承诺。项目申报按规定的程序自

下而上推荐，由县（市）区（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经信部门审核并会商财政部门后联合行文上报。

各业务科室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规定做好审查，认真核对企业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确保申报项目的材料符合要求。办理涉企项目财政资金申报、审批时，要切实加强审核把关，涉黑企业、失信被执行企业在申请资格条件中应明确排除在外，严防财政资金卷入涉黑及失信被执行人。项目审查的每个关键环节，均应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和经办人签署意见。各业务科室受理的申报工信发展资金的项目，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委党组（扩大）会议集体研究审定。

4. 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务科室应协调财政部门以及县（市）区经信部门、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派员进行实地复核或现场确认（也可单独委托县（市、区）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也可委托审计机构、专家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相应的项目现场核查。参与现场核查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并由业务科室与其签订承诺书。现场核查人员应认真填写项目现场核查相关表格，对核查情况进行记录并签字确认，参与组织现场核查人员同时进行签字。现场核查相关材料作为备查证据资料存档，妥善保管。

5. 专家评审。业务科室要按照相关专业相应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并定期更新充实，需要专家评审的项目，评审专家应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在办公室、法规科等监督下，由业务

科室进行抽取。专家评审会议由业务科室负责组织实施，商委纪检、市财政局派员参与监督，办公室、法规科可视情参会。业务科室也可委托市政府顾问组组织在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进行评审，业务科室派员全程参与监督实施。

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审查项目。根据申报指南，从产业发展方向、产品技术水平、财务管理、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重大项目或者需要答辩的应组织项目答辩。参与评审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并由业务科室与其签订承诺书。

评审结果不涉及保密的应予公开。业务科室应在评审结束后将专家评审意见表、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表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6. 专项审计。需要专项审计的项目，由按照现行规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和出具审计报告。委托审计合同内容由业务科室具体提出办公室汇总，合同由办公室与中标会计师事务所签订，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相关责任和退出机制。中标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并在福建省会计师协会网站备案。企业申报数据以审计报告确认数为准。参与审计的事务所人员应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并由业务科室与其签订承诺书。

7. 主动公开。符合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由业务科室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在商得市财政局意见后，按规定应当向社会公示的，通过媒体或市经信委、财政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需报市政府研究的，报市政府同意后，再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5-7 天（遇法定长假应延长 3 天）。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市经信委联合下达资金。

8. 项目跟踪。各业务科室应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工作。纪检组和办公室商市财政局适时组织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随机检查和监督，保证专项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对于发现有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拒绝或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责任审计等行为的企业，按照一定工作流程，取消项目申请资格，除全额收缴已拨付的资金外，3 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的各项资金申请，并会同市财政局建立黑名单制度。

二、严格工作纪律

1. 承办专项资金管理的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防控和杜绝腐败风险，做到守纪律讲规矩，忠诚、干净。

2. 对专项资金项目组织申报、审核、评审、公示、资金分配、下拨使用等环节中的违纪违规行为，由驻委纪检组调查处理。

3. 对利用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之机，吃拿卡要、接受好处、玩忽职守，委党组将根据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及失职渎职、徇私舞弊、以权谋私、骗取资金等行为，触及违规或违纪，将依法和依据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4. 审计中介机构依据规定独立、客观地开展专项审计工作，专项审计工作人员应遵守廉洁纪律和保密原则，不得从事违反专项审计客观性、公平性的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弄虚作假出具虚假鉴证材料的，相关情况将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财政部门，并列入企业不良信用黑名单，三年内不作为可选择的审计中介机构。

5. 参加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审纪律、评审规则，违反规定的，专家取消评审资格，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 现场核查人员、申报企业要严格执行核查程序，遵守核查工作纪律。核查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不得超标准接待。现场核查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利益，如有违反，取消其参加现场核查的资格。申报企业如有违反核查工作纪律的，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

抄送：市财政局。